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1號

原告 鄔秉潤

被告 郭宸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6,800元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復為
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